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